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83號

上訴人 劉文川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0,122元（含本金26萬7,7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2,222元，與自114年2月26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已到期之違約金168元，計算式：26萬7,732+2,222+168=27萬0,122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